最高法发布意见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本报北京7月25日讯 记者**张晨** 最高人民法院今天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旨在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依法支持保障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意见》共7部分30条，因此也被称作司法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30条。《意见》聚焦加强市场主体统一平等保护，包括助力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加强产权平等保护、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依法及时兑现市场主体胜诉权益；助力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包括支持健全城乡统一的土地市场、支持发展统一的资本市场、支持建设统一的技术和数据市场、支持建设全国统一的能源和生态环境市场；依法维护统一的市场交易规则，包括优化营商环境司法保障机制、助力营造公平诚信的交易环境、支持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推进与港澳台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加强国内法律与国际规则衔接；助力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包括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依法保护劳动者权益、助力提升商品质量、支持提升消费服务质量；切实维护统一的市场竞争秩序，包括依法打击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督支持行政机关强化统一市场监管执法、依法惩处扰乱市场秩序违法犯罪行为、助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意见》坚持内资与外资平等保护，要求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同时，要求大力推进涉外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建设，推进我国法域外适用法律体系建设，依法保护“走出去”企业和公民合法权益。

最高法发布10件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典型案例

加大对文娱领域高净值人群逃税惩处力度

□ 本报记者 张晨

今天，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配发10件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典型案例，并回答记者提问。

平等保护市场主体

本次发布的10件典型案例中，江苏省如皋市金鼎置业有限公司、叶宏滨与吴良好等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参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有关“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的规定，以及有关对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的规定，明确以下规则：虽然相关投资行为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之前，但是外商投资企业不属于“负面清单”管理范围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给予国民待遇”和“内外资一致”原则，不需要征得外商投资审批机关同意才生效。这对于统一外商投资相关法律适用，平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优化投资环境，具有积极作用。

最高法副院长杨万明表示，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要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这三个关键词准确概括了人民法院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中扮演的重要角色。引领，就是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裁判、司法政策和司法宣传，告诉市场主体法治提倡什么、反对什么、禁止什么，引导市场主体增强法治意识、契约精神、守约观念，自觉按市场规律和法律规定办事。规范，就是通过司法工作制裁与统一大市场建设相关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纠正不守法、不守约、不守信的失范现象，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确保全国统一大市场肌体健康、充满活力。保障，就是通过加强市场主体平等保护、推动市场要素物尽其用、确保市场规则普遍遵从，依法保障全国统一大市场高效畅通运行。

记者注意到，《意见》提出依法惩处扰乱市场秩序违法犯罪行为。研究制定审理涉税犯罪案件司法解释，依法惩处逃税、抗税、骗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利用“阴阳合同”逃税、文娱领域高净值人群逃税等行为的惩处力度。加强与税务、公安等部门执法司法协同，推动完善税收监管制度。准确把握合同诈骗、强迫交易等违法犯罪行为入刑标准，依法认定相关合同效力，维护市场主体意思自治。依法严惩通过虚假诉讼手段逃废债、虚假破产、诈骗财物等行为。研究制定审理非法经营刑事案件司法解释，严格规范非法经营刑事案件定罪量刑标准。研究制定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司法解释，对国家工作人员妨害市场经济发展的渎职犯罪处理问题作出规定。

推动统一资本市场

最高法民二庭副庭长周伦军介绍：“发展统一的资本市场，制度和规则的统一是重要内容。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多项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性文件，统一法律适用，努力营造让投资者放心投资的法治环境，降低资本市场融资的制度成本，推动统一的资本市场发展。”

在远大石化有限公司、吴向东操纵期货市场案中，被告单位远大石化有限公司通过囤积现货影响期货品种市场行情等手段操纵期货市场，人民法院依法以操纵期货市场罪对被告单位远大石化有限公司判处罚金人民币三亿元，对被告人吴向东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五百万元；依法追缴被告单位远大石化有限公司违法所得人民币四亿余元，依法追缴被告人吴向东违法所得四百八十万余元，继续追缴涉案的其他11个账户违法所得。

这起案件的典型意义在于，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等犯罪，严重损害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证券、期货市场管理秩序，危害国家金融安全和资本市场健康稳定。此案中，被告单位通过直接采购、代采代持、售后回购等多种方式囤积现货，影响期货品种市场行情，并利用实际控制的多个期货账户，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交易期货合约，操纵期货合约价格，情节特别严重，应依法严惩。法院根据被告单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充分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也充分表明人民法院对金融领域犯罪“零容忍”的态度和立场，对增强资本市场各类主体和投资者法治意识、预防违法犯罪具有重要警示教育作用。

“下一步，最高法将进一步总结审判经验，积极开展资产支持证券、加密货币、跨境金融产品交易等新类型案件的调研，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为全国统一的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提供优质的司法保障。”周伦军说。

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最高法民三庭副庭长李剑介绍：“随着平台经济的发展，市场竞争愈发激烈，通过数据、算法等方式实施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日益增多，形式也更加隐蔽多样。人民法院注重把握平台经济发展规律，提高审判质效，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意见》对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审判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意见》要求，切实维护统一的市场竞争秩序。依法打击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强化司法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依法制止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商标恶意抢注、攀附仿冒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科技创新、信息安全、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不正当竞争案件审理。加强对平台企业垄断的司法规制，及时制止利用数据、算法、技术手段等方式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依法严惩强制“二选一”、大数据杀熟、低价倾销、强制搭售等破坏公平竞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防止平台垄断和资本无序扩张。依法严厉打击自媒体运营者借助舆论影响力对企业进行敲诈勒索行为，以及恶意诋毁商家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完善竞争案件裁判规则，适时出台反垄断民事诉讼司法解释。

“下一步，人民法院将继续抓好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依法妥善处理互联网领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纠纷，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引导全社会形成崇尚、保护和促进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二是正确实施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不断细化和完善裁判规则。三是健全与市场、金融、互联网等监管部门的工作衔接机制，促进行政执法标准与司法裁判标准统一，推动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李剑说。

本报北京7月25日讯

“在追求公平正义的道路上永不懈怠”

上接第一版 作为承办人承办案件84件224人，结案84件。2019年至2021年结案率均为100%，2020年、2021年绩效考核分数位列西藏高院员额法官第一名。

贾伟注重将最高法刑事审判的工作思路、要求、经验和方法带到西藏法院，在事实认定，证据采信，程序把握以及如何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如何撰写审理报告和裁判文书，都对同事做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

同时，他也积极向领导和身边同事学习，进一步深化对许多工作问题的研究，提高自身的业务水平和能力。

深度参与扫黑除恶

西藏高院扫黑办设在刑一庭，作为西藏高院扫黑办副主任，贾伟还承担着扫黑办的日常工作，同时对全区中基层法院的扫黑除恶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贾伟个人承办了西藏高院受理的其中80%以上的涉黑涉恶案件，并作为全区法院扫黑除恶案件审理指导组副组长，参与全区法院受理的80%以上一审涉黑涉恶案件审理指导工作。

虽存在头晕、胸闷、长期失眠等身体上的种种不适，贾伟仍凭借着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巨大热忱，主动开启“5+2”“白加黑”工作模式，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贾伟带领扫黑办工作人员，先后建立和完善各类工作台账50余册，起草了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工作规则、周例会、案件台账、信息数据报送、案件层报、线索摸排等制度机制，主动与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自治区公安厅联合出台《关于办理扫黑除恶打非治乱专项斗争刑事案件加强协调配合的意见》等7项办案机制。

2020年以来，贾伟又牵头制定《涉黑涉恶重大刑事案件审理规程（试行）》等4项扫黑除恶专项机制以及《刑事诉讼出庭作证规程（试行）》的实施意见等7项办案机制，为进一步规范扫黑除恶等刑事案件的审理提供了有力保障。

全力做好智力援藏

援藏3年来，贾伟先后深入西藏7市（地）中级人民法院和30多个基层法院进行业务交流和指导，也经常与全区各级法院以及检察机关的同行进行业务交流，共同解决审判实践中遇到的问题。

贾伟还参与筹备了2020年至2022年全区法院刑事审判业务培训班，邀请20余名具有深厚理论水平和丰富实务经验专家授课，保证了培训任务的圆满完成，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贾伟先后在国家法官学院西藏分院、林芝教学点，国家检察官学院西藏分院，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单位授课20余次，受众1000余人次，就裁判文书的写作、刑事案件的事实认定、证据裁判等诸多实务性问题，做了深入细致的讲解，将自己的审判经验和心得，毫无保留地与大家分享。

援藏期间，贾伟始终耐心、细致地坚持为全区法院刑事法官答疑，将自己的手机号码向全区刑事法官公布。

3年来，贾伟接听、接待全区法院刑事法官电话、当面咨询数百次，有时1天接听咨询电话10余个，针对诸多疑难复杂问题，提出了个人意见，为相关疑难、复杂问题的解决，起了积极的参考作用。

“有福之州”法治护航

上接第一版

数字赋能一小步，便民惠企一大步。福州市坚持“简政便民”理念，深化简政放权，优化公共服务，从“一栋楼办公”到“一窗通办”，再到如今“一指办”，实现了审批服务高效化、政务服务数字化，政府职能依法全面高效履行。

作为全国首个“互联网+政务服务”综合试点地级市和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举办地，福州市建成了一批城市级大数据平台，形成“一云一网多平台”政务基础支撑体系，数字政府发展指数在全国省会城市中位列第四，各种服务群众的数字应用场景“遍地开花”。数字，已成为福州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动力引擎。

依法行政 提升决策法治水平

福州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制定出台《福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若干规定》，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各项程序，实现民主决策、科学决策、依法决策，不断提升行政决策法治化水平。

2020年7月30日，福州市在乌山社区建立了首个基层立法联系点。截至目前，福州市已先后建立了6个基层立法联系点，有效拓宽了基层群众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

福州市制定《福州市行政服务条例》，实现全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行政审批事项承诺时限压缩比位列全国前列。有了立法支持，福州全市实现企业开办只需一个工作日，市本级实现3个小时办结。

福州文物古迹众多，文化底蕴深厚。1995年，福州市制定了第一部关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地方性法规——《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13年和2021年，福州市对该条例分别进行了修订完善，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打造坚实的法治保障。

福州市还围绕申办世界遗产大会、城乡建设与管理等中心工作，制定了《福州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条例》《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若干规定》《福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法规，着力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阳光政务 打造透明公信政府

为充分发挥法律资源优势服务法治建设和城市管理，2018年起，福州市五城区和福清市试点推行“律师驻队”制度，让律师参与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并在全省率先采取律师提前介入“两违”查处活动、对查处工作的合法性进行审查。2019年，福州市全面铺开律师参与城市管理执法工作。

目前，福州全市城管执法部门都聘请了专业律师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提供法律服务，对涉及城管执法的重大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核，并及时指出执法人员不规范的执法行为，有力促进了城管执法部门文明执法的意识和水平，有效提高了依法行政能力。

近年来，福州市不断加强对行政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政府公信力。建设全市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化管理项目“福州市行政执法平台”，实现全市各级执法部门的数据汇聚共享，进一步提升全市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工作数字化水平。

福州市还实行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制度，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普通民众只要登录福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就可方便查询各种政务资讯、法规政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按时答复率100%。

为加强制约监督，福州市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把行政机关和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违法失信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严格规范约束公权力。据统计，福州市执法工作满意率已连续3年位居全省第一。

“三个如何”探索社会治理新路径

如何让群众生活和办事更方便一些，如何让群众表达诉求更畅通一些，如何让群众感觉更平安、更幸福一些？作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福州市以“三个如何”为指引，不断探索市域社会治理的“福州路径”。

福州市创新设立了“两代表一委员”调解工作室，创建防范“民转刑”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平台；创新成立“e体+”多维调处中心，全面构建系统化、立体化、精准化的“大联调”体系；推行“最多投一次”阳光信访工作机制，打造社会矛盾纠纷化解的“福州样板”。

今年1月，福州建成以政务服务模式提供法务服务的实体中心——福州法务区服务中心，为社会各界提供140多项法务、泛法务服务，进一步提升法治保障和法律服务水平。同时，福州市将各级各部门法治建设情况列入年度依法行政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并创新打造集线上热线、网络平台“全科诊断”，线下市县乡村四级实体平台“精准治疗”于一体的公共法律服务新格局，构建依法治理“福州模式”。

福州市还以党建引领为主线，以大数据应用为支撑，形成集事项收集、智能派遣、呼叫响应、处置办结、监督考核为一体的基层社会治理“一线处置”创新机制，培育城市治理“福州特色”，使服务群众更精准有效。

双百政法英模巡礼

魏官元：为民解忧赢得群众信赖

【人物简介】魏官元，197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山西省大同市西村司法所所长、西村乡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山西省人民调解专家库成员、山西省一级人民调解员、大同市调解协会副会长。先后被授予“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全国模范司法所长”、全国“最受欢迎人民调解员”，2022年荣获中央政法委“双百政法英模”荣誉称号。

□ 本报记者 赵婕 马超

1996年从事人民调解工作以来，魏官元扎根基层、情系群众、开拓奉献，在平凡的岗位上诠释着一个共产党员的担当和情怀。

山西省大同市西村乡碓臼沟村赵某10岁的儿子在没有设置警示牌的井里玩水溺亡，精神几近崩溃的赵某要与私挖水井的张某和王某拼命，稍有不慎就会酿成命案。魏官元一天在两个村奔波了9趟，饭也顾不上吃，待调解成功拖着疲惫的身子，骑车回到司法所已将近凌晨3点，这就是他调解纠纷的寻常一天。

纠纷发生具有不特定性，他公开承诺24小时服务，多年来，几乎没休过一个完整的休息日，25年来累计调解成功2100余件纠纷，参与并成功调解了多起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疑难可调性信访纠纷。

魏官元开办的“老魏法治民情夜校”，在各村巡回举办，一次，“夜校”在鸡窝涧村举办时，村民贾某咨询：“我喉部做了个手术后，出现声音嘶哑，医生说慢慢就好了，结果过了一年半也没好，是不是手术给我做坏了，医院应该赔偿我。”魏官元问他打算让赔偿多少？他说最少要5万元。

魏官元告诉他，赔不赔关键看医院有没有过错。为此，魏官元帮贾某咨询了多位专家，专家们认为，应属于喉返神经损伤，医院应该负全责。于是，魏官元积极与医院沟通，进行调解。最终，医院赔偿了16万元。贾某非常激动，逢人便说：估计医院不一定赔，没想到医院不但赔偿了，而且，赔偿数额远高于自己的预期，多亏了老魏。

魏官元常年面对面服务群众，群众遇事愿意向他倾诉，他也及时将群众意愿向党委政府反映，使党委政府决策更加贴近群众，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

张得意：办案标兵常年扎根基层

【人物简介】张得意，1980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现任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党组成员、一级法官。先后被评为“全国优秀法官”“全国法院办案标兵”“全省最美劳动者”“全省法院系统优秀共产党员”“全省基层法官办案标兵”。

□ 本报记者 张晨 王莹

志在办最多案件的“愣头青”、常年扎根基层法庭的“张标兵”、专啃执行硬骨头的“铁得意”……这些标签都属于张得意。“不管头上的标签怎么变，我这颗司法为民的初心不会变。”张得意说。

在法院工作16年，张得意始终扎根在基层，精心办铁案、带头打硬仗，坚持把“责任、精致、专注”的理念融入执法办案中，实现案件质量、效率、效果“三升”和信访率、投诉率“双降”。他主审的案件多次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推选为民商事审判精品案例。他创新开展分区送达、司法+网格化送达、多元信息化送达等方式，有效解决送达难问题，缓解办案压力，8成左右的案件能够做到当月立、当月结，年均结案600余件，所负责的法庭结案率保持在90%以上。

办案中，张得意注重法律技能与生活经验有机结合，把调解与审判有机结合起来，寓教于判，对案件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耐心释法析理，努力做到让当事人胜败皆服，特别是针对涉民生案件和群体性案件，自行总结望、闻、问、切的“门诊法官工作法”，通过察言观色、倾心聆听、调查询问、精准诊断，来对症下药审理案件，化解纠纷，成功调解了多起省内重特大交通事故案件，解决了很多老城区居民诸如拆迁安置补偿、继承纠纷等历史遗留问题。

作为南安法院诗山人民法庭负责人，张得意立足侨乡优势，首创侨乡法庭，在侨领侨眷集中地区设立“涉侨法律服务点”，通过互联网、微信线上解答侨胞侨眷法律问题，维护侨胞侨眷合法权益。他开通诗山法庭微信服务号和诉讼服务热线电话，率先开展微信送达、远程视频调解，提供跨域立案、审判流程信息查询、执行服务等，倡导“不打烊的服务”，创新在线矛盾多元化解机制。

枣庄台儿庄区检察院打造“小而精”模范院

本报讯 通讯员**王光永 孔令军**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检察院立足于人员少、规模小的客观实际，致力于素质强、业务精的努力方向，深入开展“求极致、创一流”大讨论活动，全力打造“小而精”模范院。

该院把巩固教育整顿成果体现到业务质效提升上，深入开展“质量建设年”活动，全力克服疫情不利影响，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持续做优刑事检察。今年以来，16项刑事检察业务核心数据居全市前列，诉前羁押率，认罪认罚适用率，侦查、审判活动违法监督采纳率排名全市第一。持续做强民事检察。加强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程序违法、裁判显失公平等突出问题监督，开展民事执行专项监督，民事执行活动检察建议回复率排名全市第一。持续做实行政检察。开展“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加大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征收拆迁等领域办案力度，审慎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行政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排名全市第一。持续做好公益诉讼检察。推动“国财国土”等行业、区域相关问题整治，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4件，诉前公告3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两件，居全市前列。

近日，重庆铁路警方大力整治铁路站、车、线治安问题，攻坚化解各类铁路安全隐患，切实维护旅客出行安全和铁路运输畅通。图为民警在奉节站对旅客携带的刀具进行处置。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胡勇 摄

本社社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一号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中继线:84772288 广告许可证:京朝工商广登字20170106号 零售:每份壹元肆角 昨日本报(北京版)开印时间03时00分 印完时间04时20分 印刷质量服务热线:(010)84772855 举报电话:010-84772861 邮箱:fzrb-jw@126.com